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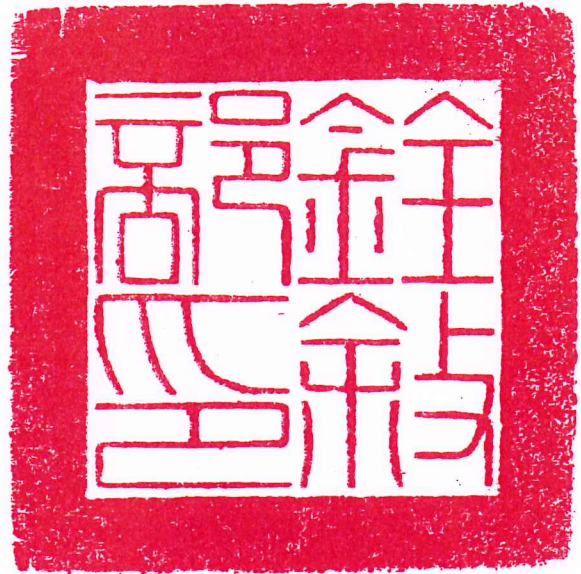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一字第1064196355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
- 二、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部長周弘憲



裝
訂
線